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4港元以及總數為5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在扣除須由本公司支付的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8.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述方式運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本公司收到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18,489份，認購合共3,070,16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總數的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614.03倍。
- 由於公開發售錄得大幅超額認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之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合共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重新分配，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50.0%。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重新分配前，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45,000,000股。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配售項下分配予318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50.0%。本公司收到申請認購合共123,47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45,000,000股配售股份約2.74倍，及重新分配後根據配售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配售股份約4.94倍。合共有24名、76名及163名承配人分別獲配發一手、兩手及不多於五手配售股份，配發予該等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總數分別為48,000股、304,000股及842,000股，分別佔配售股份總數約0.19%、1.22%及3.37%及發售股份總數約0.10%、0.61%及1.68%。
-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發售股份概無分配予以下投資者：(i)董事或股份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實益擁有人；(i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i)及／或(ii)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及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列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由或透過股份發售項下的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之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50.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之規定。

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配售項下之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於配售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已或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及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及(ii)於上市時股份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之規定。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公佈：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mainsuccess.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本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在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該等分行的地址載於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其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通過其經紀或託管商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向所屬的經紀或託管商查核其應獲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獲寄發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股票，及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有關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就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就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在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申請表格上列明的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或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有關退款支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獲寄發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將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全數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申請人退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存入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核對應付申請人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已繳申請款項發出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451。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釐定為1.3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1.34港元計算以及總數為50,000股發售股份，在扣除須由本公司支付的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8.6百萬港元。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17.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6.5%將用於升級現有設施及生產機器；
- 約13.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6.7%將用於開發優優馬騮業務；

- 約5.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8%將用於開發OEM業務；
- 約8.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8.1%將用於改善產品開發能力；及
- 約3.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7.9%將用作營運資金及行政開支。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董事宣佈，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錄得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收到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18,489份，認購合共3,070,16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614.03倍。

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之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合共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重新分配，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0%。

概無申請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同時發現及拒絕受理67份疑屬重複申請。一份申請遭拒絕受理乃由於未能按照申請表格的指示填妥導致申請無效所致。並未發現認購超過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

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按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配售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重新分配前，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45,000,000股。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配售項下分配予318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0%。本公司收到申請認購合共123,47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45,000,000股配售股份約

2.74倍，及重新分配後根據配售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配售股份約4.94倍。合共有24名、76名及163名承配人分別獲配發一手、兩手及不多於五手配售股份，配發予該等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總數分別為48,000股、304,000股及842,000股，分別佔配售股份總數約0.19%、1.22%及3.37%及發售股份總數約0.10%、0.61%及1.68%。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發售股份概無分配予以下投資者：(i)董事或股份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實益擁有人；(i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 (i)及／或(ii)的緊密聯繫人的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遵照配售指引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進行及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列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由或透過股份發售項下的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之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50.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之規定。

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配售項下之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於配售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已或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及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及(ii)於上市時股份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之規定。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數目	有效申請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根據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2,000	6,864	從6,864份申請中抽出2,746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40.01%
4,000	725	從725份申請中抽出309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21.31%
6,000	1,765	從1,765份申請中抽出805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15.20%
8,000	314	從314份申請中抽出152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12.10%
10,000	821	從821份申請中抽出423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10.30%
20,000	2,254	從2,254份申請中抽出1,242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5.51%
30,000	2,086	從2,086份申請中抽出1,255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4.01%
40,000	272	從272份申請中抽出180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3.31%
50,000	352	從352份申請中抽出264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3.00%
60,000	492	從492份申請中抽出399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2.70%
70,000	116	從116份申請中抽出100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2.46%
80,000	123	從123份申請中抽出111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2.26%
90,000	40	從40份申請中抽出37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2.06%
100,000	704	從704份申請中抽出669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1.90%
200,000	325	從325份申請中抽出322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0.99%
300,000	185	2,000股股份，另從185份申請中抽出1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0.67%
400,000	123	2,000股股份，另從123份申請中抽出5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0.52%
500,000	100	2,000股股份，另從100份申請中抽出8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0.43%
600,000	48	2,000股股份，另從48份申請中抽出6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0.38%
700,000	21	2,000股股份，另從21份申請中抽出4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0.34%
800,000	57	2,000股股份，另從57份申請中抽出19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0.33%
900,000	17	2,000股股份，另從17份申請中抽出7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0.31%
1,000,000	107	2,000股股份，另從107份申請中抽出54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0.30%
1,500,000	54	4,000股股份，另從54份申請中抽出10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0.29%
2,000,000	54	4,000股股份，另從54份申請中抽出44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0.28%
2,500,000	17	6,000股股份，另從17份申請中抽出7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0.27%
3,000,000	33	6,000股股份，另從33份申請中抽出30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0.26%
3,500,000	32	8,000股股份，另從32份申請中抽出12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0.25%
4,000,000	33	8,000股股份，另從33份申請中抽出27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0.24%
4,500,000	12	10,000股股份，另從12份申請中抽出3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0.23%
5,000,000	<u>343</u>	10,000股股份，另從343份申請中抽出190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0.22%
總數：	<u>18,489</u>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公佈：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mainsuccess.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本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九龍	觀塘廣場分行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其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通過其經紀或託管商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向所屬的經紀或託管商查核其應獲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